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世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世合與邱逸文（所涉竊盜犯行，由警方另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19日凌晨3時許，由邱逸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溫世合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由溫世合以手推方式、邱逸文以腳推方式，竊取李昭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後旋將該車推離現場。嗣因李昭緯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於113年8月1日7時59分許，為警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當場查獲溫世合駕駛上開贓車（機車業已發還李昭緯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又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案被告所涉上開犯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之日期為113年11月1日，此有蓋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0

01 月30日竹檢云擇113偵13055字第1139044285號函之本院收文
02 章在卷可考。

03 (二)、然被告前已因「邱逸文於民國112年8月19日凌晨3時13分
04 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溫
05 世合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李昭緯所有之車號
06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停放於路旁無人看
07 顧，渠等竟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溫世合騎乘B車在
08 前方控制方向，邱逸文騎乘A車在後方以單腳推動B車之方
09 式，竊取B車逃逸離去。」之竊盜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
10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39、36514號提起公訴，於1
11 13年10月1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，由
12 桃園地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3220號受理在案（下稱前
13 案），此有前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
14 份附卷可稽，而前案既由桃園地院繫屬在先，尚未判決確
15 定，則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已經起訴之同一案件，向本院重行
16 提起公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既為繫屬在後之法院，自不
17 得為審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19 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9 書記官 李佳穎